

收文編號：1050003648

議案編號：1050524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65 號之 3

案由：國防部函送「國防部對中科院監督作法說明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計評字第 10500056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書面報告，紙本，7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「國防部對中科院監督作法說明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審查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」105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5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（含附件，請查照）

部 長 高 廣 圻

「國防部對中科院監督作法說明」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審查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預算書」案所作決議，要求本部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中科院）之監督及軍備局所扮演角色，向 大院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謹報告如后。

貳、督管組織及權責

一、中科院董事會

（一）組成

本部依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，成立該院董事會，本部部長、經濟部次長與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均列為當然董事，並由本部部長兼任董事長。

另依中科院轉型立法期間，專家學者有關本部對董事會應具主導權，方可確保中科院發展符合國防自主之轉型方向，使其國防科技落實在充實三軍戰力的主軸上之建議，並參考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等單位體例，完成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」，將本部對國防科技相關業務負督管權責之單位主管列為董、監事，以確保中科院轉型後不偏離核心任務。

第一屆董事會成員計 13 員，除設置條例所訂 3 位當然董事外，本部薦派董事 5 員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專家學者 3 員、對中科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2 員；另監事 3 員，包含本部薦派監事 1 員、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1 員、法律會計或財務專家學者 1 員，相關領域之董、監事遴選，遵規定陳報行政院院長聘任，均符合設置條例第七條訂定之人數比例。

（二）職權

董事會負責審議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、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、年度營運目標及計畫、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、規章、院長任免等重大事項。

董事會針對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亦即各項決議必須獲得多數委員同意，方能形成決策，再依程序報請監督機關核定（備）。

二、監督機關

本部為落實設置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，善盡監督機關權責，並明確律定督管權責，訂頒「國防部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業務編組作業規定」，律定部內各聯參依處務規程辦理中科院監督業務，有關國防科技發展構想、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、年度營運計畫等由資源規劃司依業管權責督管；內部稽核、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由主計局督管

；中科院績效評鑑則由本部督管，軍備局負責綜辦。

另考量軍備局前為中科院轉型立法推動之主要負責聯參，中科院轉型後，故續以該局擔任監督業務協調聯繫與作業窗口，綜理本部對中科院之各項監督業務。

參、監督作法

中科院為國防工業體系龍頭，與國軍軍備發展密不可分，本部就監督機關立場，該院舉凡工安、營安及各項機密維護措施等督管作為，均為適法性監督範疇。有關人事、採購、財務等，則依原規劃設置目的，由董事會監督機制，予以適當性監督，目前監督作法如后：

一、董事會召開

中科院轉型迄今 2 年餘，計召開 8 次董事會及 2 次臨時會，針對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國防科技研究、應用及產製計畫、規章、年度營運計畫、預算、財產及營運績效等該院發展政策事項審議，確保該院各項發展符合設置條例所定，不悖離設立目的。

二、銷售作為督管

中科院研製之產品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辦法」等相關規範，屬各式輕兵器、火炮、彈藥等乙級品項銷售需報經本部審核同意，另屬國防軍事用途之航空器、飛彈、反裝甲武器系統等甲級品項銷售更應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以有效管制該院產品銷售與機敏裝備（科技）維護，避免武器擴散風險。

三、科研建案：

本部依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，頒布「國防科技發展指導」，中科院再據以訂定「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」，並於報請本部核定後，啟動科研計畫建案程序，本部依「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」實施研發需求文件、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等 3 階段審查，確保科研方向符合本部需求。

四、績效評鑑

依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本部訂定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由本部遴聘部外專家學者，區分「研究發展」、「生產委製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軍種滿意」、「安全管理」、「人資管理」等六大面向，對中科院年度重要工作與各項研發、委製（修）案執行成效進行評鑑，以確保該院能如期、如質、如預算完成本部委託辦理事項，滿足建軍備戰所需。

五、年度督訪

依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，本部為該院監督機關，為善盡監督權責，本部由軍備局擔任監督業務協調聯繫與作業綜整窗口，納編工安、資安、保防及火工作業安全等重要事項專責聯參，每年實施 2 次（上、下半年）督訪，以使該院在適當、合法且有效監督下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防杜危安情事發生，確保各項任務順利執行無虞。

肆、結語

中科院轉型後，本部依其設置條例規範，以及多項配套法規，善盡監督機關權責，運作情形良好，本部將持續藉妥適督管作為，確保中科院各項任務，順利執行無虞，懇請 大院支持。